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4,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89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本减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 前取得: 4,800,720 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 前取得: 2,703,120 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 前取得: 89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苏州济峰	0	0.00%	2023/5/16~ 2023/11/15	集中竞价 交易 大 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4,800,720 股	4,800,720	3.00%
嘉兴济峰 一号	0	0.00%	2023/5/16~ 2023/11/15	集中竞价 交易 大 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2,703,120 股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0	0.00%	2023/5/16~ 2023/11/15	集中竞价 交易 大 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896,280 股	896,280	0.5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